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江奇晉
電 話：(02)7736671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152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移民署函(0152785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放寬僑生重入國規定一案，後續配合辦理事宜，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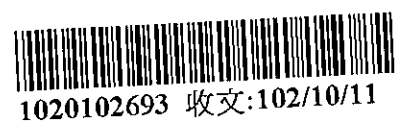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10月7日移署移外琴字第1020149847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上開法規修正，僑生於居留效期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已無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惟現行僑生之外僑居留證，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爰該署律定自即日起僑生得至居留地之該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並免收規費。另考量該署年度預算業已用罄，惠請加強宣導僑生有立即換證需求者(如出國或變更外僑居留證相關資料等情形)，得先至居留地之該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無上述情形者，請俟申請延期居留時，再辦理換發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僑務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含附件)

102/10/11
13:44: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王秀琴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
2532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
：1359@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外琴字第1020149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放寬僑生重入國規定一案，後續配合辦理事宜，如說明二，請 查照並轉知各大專校院。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4日台內移字第1020957418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條文辦理。
- 二、因應上開法規修正，僑生於居留效期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已無須向本署申請重入國許可；惟現行僑生之外僑居留證，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爰律定自即日起僑生得至居留地之本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並免收規費。另考量本署年度預算業已用罄，惠請加強宣導僑生有立即換證需求者(如出國或變更外僑居留證相關資料等情形)，得先至居留地之本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無上述情形者，請俟申請延期居留時，再辦理換發事宜。

正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102110708
10:32:04